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本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和有关监管部门的报批程序。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参会董事均签署了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与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张永利、范建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并以董事会名义致函公司股东西矿集团，建议由其向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及时发出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

束，故公司无法在 3 个月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2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张永利、范建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行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同时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西矿集团。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西矿集团持有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西矿多彩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余部分股权，公司也有意收购，目前正在与相关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进行商谈。

3.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对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初步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与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进一步推进办理相关资产和股权调整工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同时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核准同意函。

（4）已签订的协议书等

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收购资产之合作协议书》，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与其他中介机构的重组服务协议正在签订中。

公司与控股东西矿集团签订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4.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故公司无法在3个月内（2016年5月15日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2016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确认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事项的函》（青国资函【2016】13号）（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函》对上述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确认。

5.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与西矿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6. 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